

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和改进学院党委工作，完善党内议事规则，确保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修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提交学院党委会集体研究、讨论和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主要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和决定，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决定学院有关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，在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好政治关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审定学院党的重要活动实施方案、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总结，以及党委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研究决定学院党支部设置方案、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，研究决定党员发展、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、违纪党员的处理，党内表彰以及党员

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事项。

（七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研究决定干部推荐、任免事项，研究决定涉及干部教育、培养、考核、奖惩和监督的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研究决定学院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的使用。

（九）研究决定学院统一战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）研究学院办学方向、改革发展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

（十一）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工作和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二）研究学院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和保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三）研究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四）需要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与会委员应在会前提交议题，党委书记应就会议议题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，并由党委书记审定，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。遇特殊情况时可临时召开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委员为会议成员，非委员的专职组织员和党务秘书列席会议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邀请非学院党委委员的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系（所）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主持，书记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召开会议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若有意见或建议，应以

书面形式提出，由主持人在会上转述，但不作为表决依据。

第八条 会议决策应充分发扬民主，实行一事一议一决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的原则，根据具体事项形成决定或表决。会议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为通过。列席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、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第九条 与会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若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并出现较大分歧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经进一步调研、论证、沟通后，再次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实施

第十条 会议召开时，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，完整记录讨论意见和会议决策过程。会后，整理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经党委书记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，并及时交至学校档案馆存档。

第十一条 对未能出席学院党委会的委员，会后由主持人负责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其决定。会议做出的决定或决议，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本单位党员、师生公开，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决定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应明确责任领导及办结期限，确保落实。党委书记要抓好检查、督办工作，并及时向学院党委会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有关党的建设重大工作部署、党员队伍建设和干部推荐、任免等工作，都要在广泛听取基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，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，做出决定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改革发展、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

益等重大事项，必须由学院党委会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五章 会议纪律

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时，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。会议严格实行考勤制度，因故不能到会者，会前应向党委书记或被授权召集会议的党委副书记履行请假手续；无故不参会超过一定次数者，学院党委保留向学校党委提交相关材料的权利，供学校党委考核干部参考。

第十五条 参会人员应严守会议纪律，对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讨论过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传播或泄露。凡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议题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十六条 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、申请复议或向学校党委提出，但在学校党委或学院党委改变决定以前，必须坚决执行学院党委会已做出的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做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，必须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议事规则，拒不执行学院党委会做出的决定，个人或少数人代替集体做出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修订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大气科学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25日